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100033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3）第 412-5 号

致：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先进数通”）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担任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

目录

释义.....	3
声明.....	5
正文.....	6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6
二、 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7
三、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12
四、 结论意见.....	15

释义

本法律意见中提到的下列简称，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解释外，其含义如下：

先进数通/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认购邀请书》	指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申购报价单》	指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
《缴款通知书》	指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仅限用于货币量词时）
---	---	-----------------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投资价值分析、询价结果分析及统计、询价簿记方法、报价及定价合理性及其与财务会计有关的前述该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涉及引用验资报告、询价与配售的相关报表、公告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单位提供的报告或相关文件引述。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正文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2023年4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3年5月5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3年5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以下议案：《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23年5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3年8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

（二）深交所的受理申请

2023年8月16日，发行人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618号），深交所对发行人报送的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三）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批复

2023年8月25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25号），同意发行人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二、 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发行结果等具体情况如下：

（一）询价过程

1. 发送《认购邀请书》

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4 日上午 9:00 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通过电子邮件或邮寄的方式共向 157 名机构或个人发出《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邀请其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具体包括：截止 2023 年 7 月 20 日收市后公司前 20 名股东（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49 家、证券公司 33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 22 家、其他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的投资者 33 家，共计 157 家投资者。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认购邀请文件具体发送对象，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之规定。

经查阅《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发行人及东吴证券已按照公正、透明的原则，在认购邀请文件事先约定了选择发行对象、收取认购保证金及投资者违约时保证金的处理方式、确定认购价格、分配认购数量等事项的操作规则，东吴证券收取的认购保证金未超过拟认购金额的 20%，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2. 报价情况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及核查，在《认购邀请书》确认的申购报价时间内，即 2023 年 8 月 4 日上午 9:00-12:00，发行人、主承销商共收到符合《认购邀请书》规定条件的 19 名投资者的《申购报价单》及相关材料，前述 19 名投资者均及时、足额缴纳了保证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须缴纳），主承销商据此簿记建档。

全部《申购报价单》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姓名/名称	档位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效

1.	浙江谦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丙业生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	11.00	1,000	是	是
2.	浙江探骊私募基金有限公司—探骊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	11.45	1,000	是	是
3.	李裕婷	1	11.05	1,000	是	是
4.	林金涛	1	11.92	1,000	是	是
		2	10.77	1,100		
5.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11.79	1,000	无需缴纳	是
		2	11.39	1,200		
		3	10.99	1,500		
6.	北京兴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途健辉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	10.78	1,000	是	是
7.	宁波佳投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12.12	2,000	是	是
		2	11.11	2,000		
8.	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博芮东方价值2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	11.31	1,000	是	是
9.	周海虹	1	11.49	1,500	是	是
10.	庄丽	1	11.58	1,000	是	是
11.	上海谦荣投资有限公司—光华9234捕鱼私募基金二期	1	11.58	1,000	是	是
12.	王平	1	10.78	2,300	是	是
1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11.90	1,000	是	是
1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11.57	1,100	是	是
		2	11.02	2,300		
		3	10.81	2,400		
15.	王昕宇	1	11.46	2,700	是	是
16.	上海证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证大量化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	11.00	1,000	是	是
1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12.19	4,800	无需缴	是

	司	2	11.86	10,300	纳	
		3	11.44	13,800		
18.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	11.53	3,300	无需缴纳	是
19.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12.69	7,000	无需缴纳	是
		2	12.09	14,000		
		3	11.57	17,000		

经核查，本次发行收到的投资者申购文件及其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和申购保证金缴纳（如需缴纳）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规定，上述进行有效申购的投资者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认购邀请书》规定的认购资格，上述申购符合《注册办法》《实施细则》等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

根据符合《认购邀请书》规定条件的 19 名投资者的申购报价情况，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及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1.86 元/股。根据认购时的获配情况，本次发行最终获配发行对象共计 5 名，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21,079,258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49,999,999.88 元。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获配股数、获配数量、获配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姓名/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804,384	139,999,994.24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902,194	70,000,020.84
3.	宁波佳投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6,340	19,999,992.40
4.	林金涛	843,170	9,999,996.20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43,170	9,999,996.20
合计		21,079,258	249,999,999.88

经核查，上述竞价确定的认购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各认购对象所获配售股份等竞价结果符合本次发行方案的要求，公平、公正，符合《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三）签署认购协议

2023年8月9日，发行人分别与5名认购对象就本次发行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生效条件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议案，且本次发行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同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四）缴款及验资情况

确定配售结果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东吴证券向5名获得配售股份的投资者发出《缴款通知书》。各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向主承销商指定的本次发行缴款专用账户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

2023年9月11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认购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证报告》（大信验字[2023]第1-00053号）。该验证报告载明，截至2023年9月7日，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均已足额将认股款项存入东吴证券指定的银行账户，申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9,999,999.88元。

2023年9月11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3]第1-00054号）。该验资报告载明，截至2023年9月7日，发行人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079,258股，募集资金总额249,999,999.88元，由东吴证券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后，将剩余募集资金246,999,999.88元，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截至2023年9月7日，发行人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079,258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49,999,999.88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037,745.74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44,962,254.14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1,079,258.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223,882,996.14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注册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和《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注册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该等文件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 5 名，不超过 35 名，符合《注册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一）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 年修正）》《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

根据《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专业投资者 I、专业投资者 II、专业投资者 III，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 C1（保守型）、C2（谨慎型）、C3（稳健型）、C4（积极型）、C5（激进型）。发行人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 C3 及以上（包括 C3、C4、C5）的投资者均可认购。

经核查，主承销商东吴证券已对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进行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姓名/名称	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等级	风险等级是否匹配
1.	宁波佳投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投资者C4	是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3.	林金涛	普通投资者C4	是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认购对象具有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且未超过三十五名，符合《注册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年修正）》《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规定及本次发行方案的要求。

（二）登记备案情况核查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宁波佳投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林金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据上述发行对象提供的身份证/营业执照、业务许可证、投资者基本信息表、备案证明、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自有资金方出具的承诺函等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17866186P），以其管理的 21 个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参与认购。经核查，上述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诺德基金浦江 12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58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66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58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93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32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93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69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20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8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98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68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95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92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66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99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52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93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105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81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93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577433812A），以其管理的 25 个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参与认购。经核查，上述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君享永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玉泉 978 号单一

资产管理计划、玉泉 580 号资产管理计划、玉泉 55 号资产管理计划、玉泉 108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天禧定增 5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天禧定增 6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玉泉合富 6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玉泉合富 3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中韩人寿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安吉 33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增值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玉泉添鑫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天禧定增 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玉泉 100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玉泉 105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玉泉 107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天禧定增盈阳 1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开赢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创赢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星地定增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玉泉 100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玉泉 100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征程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悦耕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除上述投资者外，其余投资者均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三) 关联关系及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在《申购报价单》中出具了《关于认购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承诺函》，承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中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未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的任何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未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注册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注册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注册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和《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注册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该等文件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

杨科

刘亦鸣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邮编：100033

年 月 日